社會參與之導航與探索課程[第四次會議記錄]

時間：105/10/29(六) 地點:綜教館0-104教室

**討論事項：**

1. **課程運作方式**
2. 課程之授課內容及方式、授課教師、學分認證、評量方式
3. 為吸引不同需求與特質學生，應與本學期周末開課不同，另於周間晚上開課，田野參訪部分則事先訂妥日期，以便修課學生預做安排，經協調四位老師時間，決議下學期在周一晚間上課，仍採隔周上課方式進行
4. 學程申請可於本學期末(12月底)及下學期末(5月底)開放學生申請。
5. 導師微型工作坊是本學程最關鍵之核心課程，決定學生是否可成功組成創意團隊，故應謹慎用心設計第一導航課程，完成第一次導航後，後續導航課程則由學長之學生團隊繼續維運後續之工作坊。
6. 第一次之導師工作坊開設在106學年度第一學期，分別開設期初、期中、期末三次工作坊，目的在形成未來學生合作團隊。
7. 期初開設在開學前一週，辦理校外為期三天之團隊研習工作坊，已形成未來小組成員之情感與默契。
8. 期末開設在期末考後一週，辦理校外為期三天之團隊成果發表。
9. 期中可規定各團隊需訂出在地議題，定期向導師提出進度報告，並接受導師提出之團隊考驗。
10. 導師工作坊校外住宿費用及交通費用建議可請求創業扎根計畫提供支援。
11. 跨領域專題係由導師以學生團隊提案議題及團隊成員專業需求，建議修習學程學生修習之跨領域課程。因導師工作坊於106(一)開設，學生團隊及提案議題亦於該學期起方可形成，故學生應可於學程取得前任一學期修習跨領域專題課程，以避免原106(一)同學期之修課設計之執行困難。

**二、課程評量方式**

1.學生競賽方式-評選方式，邀請市府專人及業界專家參與評選

1. 於下次參訪課程前，提醒學生本次課程目的，在於提供本學期課程報告參考素材，亦可尋找其他地點作為探索主題，並以特定之地方議題，找出核心問題意識，提出想法或可能解決策略，建議可參訪前預先進行小組討論。
2. 課程報告將採競賽方式，詢問育成中心之創業扎根計畫是否可提供獎金或圖書禮卷等獎品(約價值1000-2000元左右)
3. 競賽評審委員擬邀請青年事務局、桃園青創協會、元智大學通識中心梁家祺主任、環保局、TED\*Tauyuan等單位擔任評審。

2.學習成效評估(11/15柯華葳老師「教師如何有效進行課程評鑑?-以跨領域社會參與學程為例」

(1)因本學程係屬實驗性質課程，課程設計和教學方法均採滾動式修正方式進行，目前尚未有完整具體之課程目標，且非校內一般課程所能複製，故建議暫不列入本次課程評鑑系列講座之示範課程，惟四位教師以歡迎參與本次系列講座，請教柯華葳老師相關問題。

(2)未來可考慮以卓越教學經費或校務研究發展辦公室經費，邀請校內外有興趣參與研究師生，以本課程為研究議題，深入探討學生修課之動機、特質與成效。

三、創新課程之教師學分銀行設計

(1)未來跨領域與創新課程成為申請國內外各項計畫之核心指標，然此類課程所耗費之心力與時間，非一般課程所能比擬，為能鼓勵校內更多教師投入跨域創新課程，建議應針對此類特殊課程，以各項屬性為規範(如全效型推動計畫或校內教學策略需要，由校方邀請之特殊課程等)，建立教師備課時數、共時教學時數等鐘點列計規定。

(2)建議可採教師學分銀行設計概念，教師因參與全效型推動計畫或校內教學策略需要而產生之超鐘點時數，可以2-3年為限，列入教師學分銀行內，作為教師學期授課鐘點計算，或採減授鐘點方式，鼓勵教師投入未來更多創新課程。

(3)相關創新課程超鐘點採計方式，建議提送創創學院委員會中，邀請校內外專家，以及各推行創新教學課程之大學主管參與，並積極與課務組組長進行溝通協調。

**三、微學分設計**

**(1)企劃提案**

* **申請資格** : 1.創創學院學程課程 2.教師依需要申請參與創創學院實作課程
* **課程範疇**：行政單位、師生社群、公私部門開設並通過創創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課程
* **提案內容**：課程大綱、講師資格、上課方式、評量方式

(2)課程審查

* 審查單位:創創學院課程委員會
* **成 員**:創創學員聘任委員、校內外專家、師生代表
* **任 務**:審查提案課程內容是否符合創創學院規範

(3)學生修課

* **申請時間**：加退選前學期申請
* **審查單位**：開課單位 ---> 創創學院課程委員會

(4)學分採計

* **學分採計**:學分計算以2小時採計0.1學分，並以此為最低修習時數。
* **學分認可**:由創創學院學程或開放參與微學分任課教師審查各生成果。

**四、與人文社會跨界人才培育計畫與創業扎根計畫合作**

(1)學程組合-導航課程+跨域專題+深碗課程(實踐課程)+成果展示+導師工作坊

(2)學程合作-凡符合上述課程精神與架構之學程均可納入本學程之個別議題。